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25〕2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采购人代表 选任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采购人代表选任管理细则（试行）》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采购人代表选任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人代表评审活动行为，明确采购人代表职责和工作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海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采购人代表是指用户单位所指派并经学校授权参与招标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比选小组或竞价小组的在编在岗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用户单位，是指提出采购需求并发起采购项目申报的校内单位。

第二章 选任条件及方式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是充分表达采购需求自主权的重要举措，也是监督采购代理工作的具体措施。

采购人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资格或采购人代表资格，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地履行职责；

（二）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三）科级（含八级职员）及以上干部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技术骨干；

（四）熟悉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原则上按如下顺序产生：

（一）建设学校评审专家库，符合条件后从学校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二）用户单位按 1:3 比例推荐符合条件人选，由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从中随机抽取确定（用户单位现场见证）；

（三）学校在无相关专业人员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

第六条 采用第五条第（二）种方式的，用户单位原则上应于评审前 1-2 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代表推荐函、采购人代表认知承诺书（附件 1、附件 2），由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按程序确认采购人代表。

第七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项目，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可以指派两名采购人代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不能参与项目评审：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在采购活动前期市场或需求调查过程中与潜在供应商存在接触且影响公平、公正的；

（四）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代表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代表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

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比选小组或竞价小组，但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组长。作为评审委员会的一员，采购人代表应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需要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材料，说明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材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采购人代表应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组织人员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组织人员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表不得无故提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的要求，但当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

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审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时应当据实提出要求。

第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不得进入开标室，不得参与开标活动。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义务。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采购结果公示前，不得透露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采购人代表有义务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情况作出评价；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等事宜。

第十八条 采购人代表应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严格遵守学校校企交往教职工行为“十个严禁”相关要求，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相关各方的请托，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采购人代表在参加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采购人代表推荐函
2. 采购人代表认知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代表推荐函

采购与招标服务中心：

现推荐(姓名 1)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职务）_____；

（姓名 2）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职务）_____；（姓名 3）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职称（职务）_____。

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人预选代表。

用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人代表认知承诺书

我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XX项目(项目编号为:XXXXX)的评审,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的评审纪律要求: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在采购活动前期市场或需求调查过程中与潜在供应商存在接触且影响公平、公正的;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保密义务。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采购结果公示前,不得透露评审结果。

三、履职尽责,维护学校权益。在评审前应熟悉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了解采购项目的基本目标。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学校权益。

四、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招标活动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对此我已充分认知,并将严格遵守。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